昆明理工大学航空学院

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工作制度

（试行）

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职责，也是团组织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。为做好航空学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航空学院共青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推优对象条件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航空学院团组织坚持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和标准，向所在党支部推荐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，推荐的共青团员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；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，积极要求入党，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。

2.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有正确的群众观点，作风正派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在学生中有一定威望；在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，起表率作用，无违纪行为。

3.推优对象应为航空学院各团支部中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或入党积极分子；学习成绩优良，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名次中等以上，原则上没有补考、重修。

4.在航空学院团委、学生会担任职务的共青团员学生干部，视其工作表现，可由学院团委在征求所在团支部意见的基础上，直接向党支部推荐。

**（二）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条件**

1.符合推优对象基本条件。

2.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。

**（三）推荐为发展对象条件**

1.符合推优对象基本条件。

2.积极参加党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3.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共青团员，由所在党支部指定培养联系人，进行经常性的至少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（如：参加理论学习、听党课、参加党内其他有关活动、分配承担一定的社会实践工作等）。

4.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共青团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，以及在科技创新、创业计划竞赛、文艺比赛、学科知识竞赛、体育竞技中有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，团组织可优先向党支部推荐。

二、具体步骤

（一）共青团员向所在团支部提出申请并根据推荐条件提交自荐材料，包括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，材料要求尽量详实。

（二）团支部按照党支部要求，召开团支部推优大会，并向党支部报告拟开会情况，请党支部派党员指导团支部推优大会。

（三）团支部召开支部会议，公布符合条件人员名单，团员对自荐人进行民主评议。评议程序包括：自荐人对照推荐条件介绍自己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，团支部全体成员进行不记名投票。投票结果由团支部书记和班主任（辅导员）签名确认后，连同征求其他共青团员（群众）和党员对推荐人员的书面意见，一并报所在党支部审核。入党积极分子根据航空学院党委要求按一定比例进行推荐；发展对象按照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。

（四）党支部对推荐人员进行充分讨论、在全院范围内至少公示5天无异议后，条件成熟者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进行进一步培养、考察。

（五）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》，列为发展对象的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》相关部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团支部对具备条件的共青团员，应及时向党支部推荐，一般每学年推荐两次，每学期1次。推优工作暂定于每学期开学初进行，由团支部书记负责主持，接受党支部和学院团委的指导。

（二）推优工作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由所在团支部根据具体情况和学院推优总体要求，讨论符合条件的共青团员名单，由所在团支部80%以上的团员参加推选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推优工作是发展青年党员的基础环节，是加强党的建设与团的建设的一个有力结合点，推优工作必须在航空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

（二）航空学院团委、学生党支部要深入到各团支部，指导推优工作；各班班主任（辅导员）要全面掌握推优工作的进程，具体指导团支部做好推优工作。

（三）对工作中出现的未明确问题，由学院党委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决定。

（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）